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（某单位） 的 （某单位安防设施设备更新及线路改造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某单位安防设施设备更新及线路改造项目），属于 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新疆泰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977.466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53.56168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 （/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公章)：新疆泰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